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書函

地址：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承辦人：歐忠炎
電話：07-5821100分機207
傳真：07-5853550
電子信箱：ou0817@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06000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106年度「2017年臺北世大運暨2018年雅加達亞運會」射箭培訓隊國外移地訓練、參賽計畫及申請撥付第1期補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3月24日國箭祝字第1060000045號函。
- 二、所報修正計畫，同意備查，其總經費射箭(反曲弓)新臺幣(以下同)669萬320元，本中心核定補助經費660萬元，第1期補助經費330萬元、射箭(複合弓)635萬4,240元，本中心核定補助經費630萬元，第1期補助經費315萬元，簽奉核定後將撥至貴會所指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直分行110030000129帳戶。
- 三、依貴會所報修正106年度國外移地訓練總經費核算，本中心補助經費射箭(反曲弓)佔貴會年度總經費98.65%、射箭(複合弓)佔貴會年度總經費99.15%，未來經費核銷時，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實際支出經費低於本次核定計畫總經費射箭(反曲弓)669萬320元、射箭(複合弓)635萬4,240元，



則補助經費依規定按比例繳回(例：年度總經費500萬元，本中心補助250萬元，補助比例50%，年度經費結算總支出400萬元，按補助比例核算，須繳回本中心補助款50萬元)。

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核結時應檢附支出有關原始憑證，並於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構)實際補(捐)助金額，例如：「報名費」、「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他團體捐助」及「企業贊助」等自籌款項，爰請貴會執行106年度培訓經費各項活動時，妥善保存支出有關原始憑證，俾憑送本中心審辦。

五、為使補助經費支用符合核定計畫之內容，經本中心核定之106年度培訓經費及經費分配比例，倘因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變更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調整年度計畫之必要者，請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後之計畫，報本中心核准。前述調整以1次且經費流用不超過20%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未經本中心核准者，不得核結並追繳該項活動之補助經費。

六、另為因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意旨，請於辦理本案各項業務時，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或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七、請貴會配合於每項計畫執行完畢後，返國2周內辦理核銷

手續。

正本：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中心財務處、競技運動處

2017-04-05
10:49:25
電子印章

裝

訂

87

線